

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YXGL25GZ180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公司办公场所装修。

2.2 工程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永兴路 16号。

2.3 招标内容、规模: 为进一步提高ATM清分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改善目前作业场地的拥挤情况,防范安全事故,拟将ATM清分作业场地迁移至综合楼三楼,现需要对三楼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4 计划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75个日历天。中标人应自开工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工程建设,并应于完工之日起15天内(含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车所需时间)配合招标人及其他有关方完成竣工验收。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5 中标人数量: 1。

2.6 中标人中标份额: 100%。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300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其他要求：1)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投标人声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8日17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8日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1) 投标人在报名时需上传《获取文件登记表》、《廉洁交往告知书》、标书款付款凭证（点击“我要报名”后在相关附件处自行下载模板）。

2) 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点击报名后，应将①《获取文件登记表》；②廉洁交往告知书；③标书款付款凭证（汇款至户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帐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发送至gdyxxg@163.com，联系电话020-37209484，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审查合格后将在平台上确认报名。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附件《特别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00秒。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8.1 项目类型：工程类

8.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中钞安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永兴路16号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39230071-510

邮编：511436

传真：020-39230070

电子邮箱：andacg@gdand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3

邮编：510610

传真：/

电子邮箱：gdyy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参加邀请招标项目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 由于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0.5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中标结果。